115.06.05 公告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115 年第三季學分班課程招生簡章

- 115 年第三季學分班課程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 早上 10：00 起
- 本簡章所錄課程：法律類、會計類、不動產類、綜合行政類、資訊處理類及國際證照類，共計 16 門課程，於 11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前完成報名享舊生早鳥學分費 85 折優惠!
- 本簡章所列課程皆採遠距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不開放實體教室。請務必先行測試電腦、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含麥克風及視訊鏡頭)，確認設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路視訊系統操作後，再進行報名、選課，並於報名前完成網路同步視訊測試(請詳 p.6 網路同步視訊測試時段)!
- 師資、課程大綱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推廣教育處網路報名系統，課程報名額滿系統會關閉並下架，恕無法再開放學員報名，滿班課程將另於本處官網(查閱路徑:官網上排選單-報名課程-近期學分班開課資訊)、臉書公告課程相關資訊；未額滿班別至開課前仍可報名。

*報名修課前請注意：

1. 課程上課時間若衝堂，無法同時修讀，報名時請留意上課時間，若誤報衝堂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其中一門課程退費，請詳閱 p.1~p.3 115 年第三季學分班開課一覽表及 115 年第三季學分班課程表。
2. 推廣教育處學分班課程時間為平日晚上及假日，可能與本校大學部、專科部「跨中心網路面授」、「面授日」、「期中、期末考」時間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3. 本處學分證明書所列學年度、學期是以課程實際結束日判定，8/1-1/31 為上學期、2/1-7/31 為下學期。每門課結束時間皆不同，故同一季課程可能隸屬不同學年度、學期!

✓ 115 年第三學分班開課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費	上課日期 時段	上課時段	上課方式
1	民法	3	54	9,000	07/14-09/22 星期二、六	二：晚 1830-2120 六：午 1330-1620	課程採遠距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不開放實體教室。 請務必先行測試電腦、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含麥克風及視訊鏡頭)，確認設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路視訊系統操作後，再進行報名、選課。
2	刑法	3	54	9,000	08/11-10/22 星期二、四	晚 1830-2120	
民法與刑法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3	刑事訴訟法	3	54	9,000	07/06-09/03 星期一、四	晚 1830-2120	
刑事訴訟法、刑法公平交易法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 115 年第三季學分班開課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費	上課日期 時段	上課時段	上課方式
4	行政法	3	54	9,000	07/22-09/18 星期三、五	晚 1830-2120	課程採遠距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不開放實體教室。 請務必先行測試電腦、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含麥克風及視訊鏡頭)，確認設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路視訊系統操作後，再進行報名、選課。
5	政治學	3	54	9,000	07/27-09/23 星期一、三	晚 1830-2120	
行政法與政治學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6	公平交易法	2	36	6,000	07/21-08/27 星期二、四	晚 1830-2120	
7	公司法	2	36	6,000	07/26-09/20 星期日	早 0900-1250	
8	高等會計學	3	54	9,000	07/09-09/18 星期四、五	晚 1830-2120	
9	會計學	3	54	9,000	07/20-09/21 星期一、六	一：晚1830-2120 六：午1330-1620	
10	財政學	3	54	9,000	07/11-09/19 星期六、日	早 0900-1150	
11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54	9,000	07/06-09/03 星期一、四	晚 1830-2120	
12	社會福利法	2	36	6,000	07/04-09/13 星期六、日	午 1330-1620	
社會福利法與民法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13	資料結構	4	72	12,000	07/08-09/30 星期三、五	晚 1830-2120	
14	Python & SSE 國際證照	3	54	9,000	07/18-09/19 星期六、日	午 1330-1620	

✓ 115 年第三季學分班開課一覽表：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費	上課日期	上課時段	上課方式
					時段		
15	多益考題解析	3	54	9,000	08/02-12/27 日	早 0900-1200	課程採遠距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不開放實體教室。 請務必先行測試電腦、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含麥克風及視訊鏡頭)，確認設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路視訊系統操作後，再進行報名、選課。
16	商標法	2	36	6,000	07/18-08/29 星期六、日	午 1330-1620	

實際課程日期以開課後行事曆為主！請同學留意各課程的上課時段！衝堂課程請勿同時報名！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115年第三季 學分班課程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刑事訴訟法 1830-2120	民法 1830-2120	行政法 1830-2120	刑事訴訟法 1830-2120	行政法 1830-2120	民法、社會福利法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民法 1330-1620	公司法 0900-1250	
會計學 1830-2120	刑法 1830-2120	資料結構 1830-2120	刑法 1830-2120	資料結構 1830-2120	財政學 0900-1150	會計學 1330-1620	財政學 0900-1150	
政治學 1830-2120	公平交易法 1830-2120	政治學 1830-2120	公平交易法 1830-2120	刑事訴訟法、刑法及公平交易法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社會福利法 1330-1620	多益考題解析 0900-1150	社會福利法 1330-1620
民法、刑法及公平交易法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行政法與政治學上課時間會衝堂，不可同時報名！	高等會計學 1830-2120	高等會計學 1830-2120		Python & SSE國際證照 1330-1620		Python & SSE國際證照 1330-1620
不動產估價理論 1830-2120			不動產估價理論 1830-2120			商標法 1330-1620		商標法 1330-1620

***此表僅為學分班課程每週預定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日期依開課行事曆為主！本處保有異動課表之權利！**
***衝堂課程請勿同時報名(當日同時段僅能修讀一門課)，誤報依規定於開課前辦理學費9成退費！選課時請多加留意！**

※上表僅為學分班課程每週預定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日期依開課行事曆為主！

※本處保留於網站上公告變更、修改本簡章所錄課程內容、上課時間異動之權利。

※每日同時段僅能修讀一門課)，誤報依規定於開課前辦理學費 9 成退費，如選擇其他衝堂課程亦比照辦理，選課前請多加留意！

學分班報名須知：

一、報名資格：十八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二、招生名額：學分班每班六十名。

三、報名日期：11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開課前一天截止報名。課程報名額滿系統會關閉並下架，恕無法再開放學員報名【滿班課程將另於本處官網、臉書公告課程相關資訊；未額滿班別至開課前仍可報名。】

四、報名方式：

1. 網路線上報名（網址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報名課程）

2. 現場報名　鼓勵線上自行報名，若不便使用電腦，可至本處辦公室，將協助進行線上報名並代為印製繳費單。本處不代收學費，現場報名需自行處理後續繳費事宜。

五、收費標準：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新生報名費每門課程 300 元。

【以上所述費用不包含書籍及各類教材費用，書籍、教材依老師規定，若有需要請自行購買。】

*請注意：若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若系統出現連線異常或刷卡成功但系統顯示交易結果為代碼錯誤的訊息，請暫時停止繳費，勿重複繳款。

同學可以自行至中信 i 繳費平台查詢繳費狀態: https://www.27608818.com/web/RTuition

切勿重複報名、繳費，如有問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六、學費優惠方案：

1.　舊生限定-早鳥優惠：

凡推廣舊生，在早鳥優惠期間報名本簡章所錄的共計 16 門課程，即享有學分費 85 折優惠。

必須在早鳥優惠期限內完成繳費，才能享有 85 折優惠，逾期需繳全額學分費。

舊生於早鳥優惠期間至本處網路報名系統，選課時系統會直接判定舊生資格，若為舊生即可以學分費 85 折的優惠價格，報名課程!

早鳥優惠期限：開放網路報名起 至 11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 截止!

2.　新生限定-報名費優惠：

新生同時報名兩門以上學分班課程，完成學分費及報名費全額繳費後，填妥「報名費優惠單」(如附件一)，並於已完成報名繳費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將繳費證明單據及報名費優惠單回傳本處，可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符合新生資格者，本處將於每門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優惠退還第二門以上之報名費**。逾期送交報名費優惠

單將不符合本方案優惠資格，若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該門課的報名費不退還，且已繳全額費用的課程未達兩門以上，將不符合本方案優惠資格!

*新生限定報名費優惠注意事項：「報名費優惠」方案適用於新生報名本簡章所錄學分班課程(不包含社工實習課、委訓班、產投班、非學分班等)。

A. 此優惠需符合新生資格，且同時報名兩門以上課程，並於已完成報名繳費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繳交「報名費優惠單」及全額繳費證明。

B. 開課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本處即使用退費方式退還第二門以上之報名費。退費時將請學員提供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存摺以郵局帳戶為佳，郵局以外帳戶因需支付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學員如申請本優惠方案，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C. 若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該門課的報名費不退還，且已繳全額費用的課程未達兩門以上，將不符合本方案優惠資格!(報名費優惠方案流程圖如右所示)

*申請本優惠方案者視為同意將收據正本供學校辦理優惠退費使用，課程結束後僅能提供收據影本予同學，如需收據正本者請勿申請本優惠。

*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之學員，收據正本供辦理補助使用，請勿申請本優惠。

3. 舊生拉新生-同享 95 折優惠：

舊生推薦新生一同修讀推廣教育處學分班課程，報名同一門課程，填妥「舊生拉新生優惠單」(如附件二)，並於開課日前，將繳費證明單據及舊生拉新生優惠單回傳本處，可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符合舊生拉新生資格者，本處將於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學分費 95 折優惠。逾期送交舊生拉新生優惠單將不符合本方案優惠資格!

*舊生拉新生同享 95 折優惠注意事項：

A. 「舊生拉新生」方案適用於舊生(專指曾修讀空大推廣、專科部、大學部學分班)及新生團報 115 學分班課程(不包含社工實習課、委訓課程、非學分班等)。

B. 此優惠需以舊生推薦新生報名同一門課程，並由舊生負責填寫此優惠單並收齊新生的全額繳費證明後，於開課前繳交此優惠單及證明文件，則舊生、新生皆享學分費 95 折優惠，此優惠不與早鳥優惠活動衝突舊生推薦優惠可累計(以原價 95 折價錢累計)，至多推薦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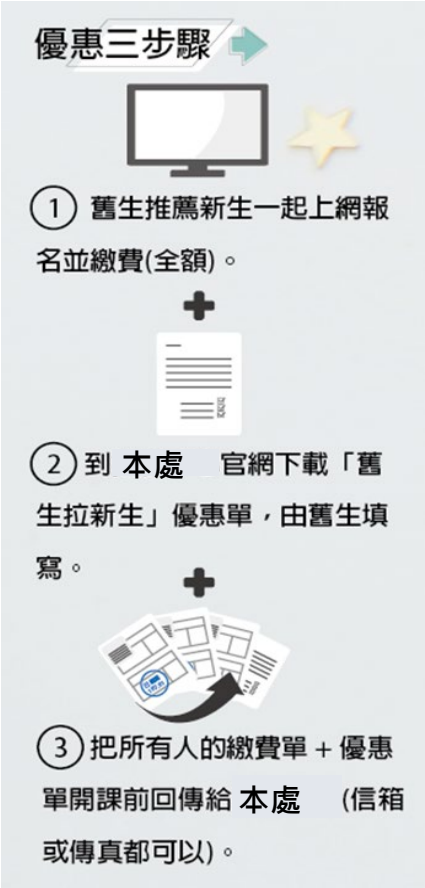

C. 學員於開課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仍有修習同一門課程，本處即使用退費方式退還優惠折扣。退費時請學員提供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存摺以郵局帳戶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學員如申請本優惠方案，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D. 如舊生或新生學員有退費或轉班則不符合優惠資格。

（舊生拉新生優惠方案流程圖如右所示）

✓ 舊生拉新生優惠舉例說明：

EX：1 位舊生於早鳥優惠期間推薦 2 位新生，3 位一起上 3 學分 9,000 元的課程。

計算方式：

舊生： 9,000 元 X0.85-(9,000 元 X0.05X2)=6,750 元

（早鳥 85 折將直接折扣，課後退還 900 元）

新生每人： 9,000 元 X0.95=8,550 元(課後退還 450 元)

*申請本優惠方案者視為同意將收據正本供學校辦理優惠退費使用，課程結束後僅能提供收據影本予同學，如需收據正本者請勿申請本優惠。

*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之學員，收據正本供辦理補助使用，請勿申請本優惠。

*本處保留於網站上公告變更、修改或終止本簡章所錄各項學費優惠方案之權利。

七、網路同步視訊測試說明

若選擇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請於報名、開課前進行網路同步視訊測試，測試方式請參考下圖「測試路徑」說明，或可至本處官網線上收看「電腦版+手機版上課方式影片教學」！

✓ 網路同步視訊測試時段：

八、上課方式

本簡章所列課程皆採遠距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不開放實體教室。請務必先行測試電腦、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含麥克風及視訊鏡頭)，確認設備及規格可以支援網路視訊系統操作後，再進行報名、選課。並於報名前完成網路同步視訊測試!

九、上課時間：

請查閱「學分班開課一覽表」上所列之時間，惟實際上課時間請依據本處最新公告訊息為準，或請主動來電詢問課程時間異動資訊。

課程上課時間若衝堂，同學無法同時報名、修讀，報名時請留意上課時間，若誤報衝堂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其中一門課程退費。

*開課後，若課程上課時間有異動，本處會於官網、臉書粉絲專頁公告時間異動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通知學員，請上課學員留意相關資訊，本處保有上課時間變更之權利。

十、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

退費規定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6. 退費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官網-申請作業-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下載並填寫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表-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

十一、 上課重要須知

1. 若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請務必確認設備規格是否有符合上課需求，電腦系統、行動裝置系統、瀏覽器等等軟體設備，以及喇叭、螢幕、手機等等硬體設備，請詳閱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須知中有關「視訊設備規格與設定」之規定，提早測試設備並設定為上課所需之模式，一旦報名繳費，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則恕不接受因個人設備問題提出全額退費之要求。
2. 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http://credit.nou.edu.tw/)。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處，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2-22896991，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3.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官網-申請作業-填寫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申請表-傳真至 02-22896991 或 E-mail 至 noueec@mail.nou.edu.tw。)

4. 課程開課通知：約開課前一週，本處會陸續寄發開課通知至學員電子信箱，並同時以手機簡訊提醒同學收信！

開課通知信附檔及大致內容如下：

① 課程行事曆：有關上課教室、視訊教室代碼、上課時間、上課用書等資訊

②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分班學生手冊：有關上課方式、TaiwanLIFE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操作手冊

③ 當季開放網路測試的時段

5. 學分班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mail 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課程錄影檔會於課程結束約 3~7 天後放置於「TaiwanLIFE 平台」(https://taiwanlife.org/)【空大推廣教育處】專區，學員可自行登入觀看複習影片，有兩種路徑可以至 TaiwanLIFE 平台：

① 進入空大推廣教育處首頁，點選首頁右上方「TaiwanLIFE」連結，接著點選右上方，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② 進入空大推廣教育處首頁，點選首頁-學習服務區下方「TaiwanLIFE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連結，即可進入空大 TaiwanLIFE 平台，接著點選右上方，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登入平台後，請點選【空大推廣教育處】專區，或在左上方小白人像下拉式選單中選【我的課程】，即可進入課程內收看複習影片。

請注意：

① 收看課後複習影片，並無法列入出席時數的採計，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書。

② 複習平台為修課學員複習使用，課程進行中可無限次登入複習，課程結束後約 2 個月會下架，不再開放學員登入觀看。

6. 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① 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② 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60 分)

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於當季學分班結束之後(約 1 至 2 個月)，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約課程結束 1 個月左右學員可來電查詢成績。

若未符合兩點上述規定，將無法領取學分證明書，本處僅以郵局掛號寄出學員的課程繳費收據，收據正本僅乙份，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學分證明書所列學年度、學期是以課程實際結束日判定，8/1-1/31 為上學期、2/1-7/31 為下學期。每門課結束時間皆不同，故同一季課程可能隸屬不同學年度、學期！

*若學員要修改學分證明書郵寄地址，請於課程結束前自行至推廣教育處網路報名系統更新個人資料，修改後請致電推廣教育處確認。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學員逾期未領，導致郵局退件，請學員自行負擔二次寄送之郵資，或請學員親自至空大推廣教育處辦公室領取。

7. 其他注意事項：

① 請依課程行事曆準時上課，正式上課的視訊教室以課程行事曆上公告為主，若有調課、停課請留意本處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② 本處課程皆有助教點名，上課開始後 30 分鐘內如未進入教室，且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

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遲到學員可以私訊方式主動找助教補點名，補點名以當下時間計算缺席時數，補點名請在下課前 30 分鐘完成，逾期一律不接受補點名

③ 課程助教主要工作為協助老師、學員處理系統操作問題、點名、處理其他突發狀況，有關課程內容的問題請於課堂上詢問老師或寫信、電洽推廣教育處，或留下問題請助教協助轉達。

④ 請同學依課程行事曆所列時間準時上課，若有其他重要事項需轉達學員，助教才會以電話和同學聯絡，請同學勿依賴助教打電話提醒才上課，感謝配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⑤ 課後觀看複習檔之瀏覽紀錄不會計算出席時數，TaiwanLIFE 平台僅供學員複習使用!

⑥ TaiwanLIFE 平台僅供修課學員登入瀏覽影片，約開課後 3~5 天開放學員登入，課程複習影片將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下架!

⑦ 其他課程相關規定，依授課老師上課說明為主

十二、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校本部聯絡方式：

1. 服務專線：02-2289-6997。
2. 傳真：02-2289-6991
3. 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十三、 相關報名資訊及課程規定、辦法可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或關注「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網站
QR Code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本處保留本簡章所錄學分班課程

資訊異動之權利，並會於本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異動內容。

附件一--報名費優惠單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分班 報名費優惠單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機</td><td></td><td>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115 年第三季 報名學分班課程</td></tr>
<tr><td>序號</td><td>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繳費方式(請勾選) 並附上繳費證明</td></tr>
<tr><td>第 1 門</td><td></td><td colspan="3">☐ATM 轉帳 ☐臺銀臨櫃 ☐便利商店 ☐線上信用卡</td></tr>
<tr><td>第 2 門</td><td></td><td colspan="3">☐ATM 轉帳 ☐臺銀臨櫃 ☐便利商店 ☐線上信用卡</td></tr>
<tr><td>第 3 門</td><td></td><td colspan="3">☐ATM 轉帳 ☐臺銀臨櫃 ☐便利商店 ☐線上信用卡</td></tr>
<tr><td>第 4 門</td><td></td><td colspan="3">☐ATM 轉帳 ☐臺銀臨櫃 ☐便利商店 ☐線上信用卡</td></tr>
<tr><td>第 5 門</td><td></td><td colspan="3">☐ATM 轉帳 ☐臺銀臨櫃 ☐便利商店 ☐線上信用卡</td></tr>
<tr><td>本人退款帳號</td><td colspan="3">☐郵局 局號：________________
帳號：________________

☐銀行 ________銀行________分行
帳號：________________</td><td>*退款帳號請擇一填寫！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 -

存摺影本黏貼處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Fax：02-22896991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處 E-mail：noueec@mail.nou.edu.tw

＊注意事項

本優惠活動僅適用國立空中大學 校本部 推廣教育處 學分班課程

一、新生同時報名兩門以上學分班課程，且皆完成學分費及報名費全額繳費者，適用本優惠方案，本處將於每門課程上課三分之一後退還第二門以上課程之報名費。

二、相關資料（報名費優惠單、全額繳費證明單據、存摺影本）需於已完成報名繳費課程中最早開課日前，回傳至本處，始符合退費資格。

三、逾期送交或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該門課報名費不退還，且已繳全額費用的課程未達兩門以上，將不符合本方案資格。

四、申請本優惠方案者視為同意將收據正本供學校辦理優惠退費使用，課程結束後僅能提供收據影本予同學，如需收據正本者請勿申請本優惠。

*提醒您，若學員提供的帳戶非郵局，跨行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費用將從退費金額中扣除！

附件二-舊生拉新生優惠單

舊生拉新生

空大推廣(蘆洲)校本部學分班課程限定（不適用非學分班、實習課程、委訓課程）

注意事項：

一、「舊生拉新生」方案適用於舊生(專指曾修讀空大推廣、專科部、大學部學分班)及新生團報學分班課程(不包含社工實習課、委訓課程、非學分班等)。

二、 此優惠需以舊生推薦新生報名同一門課程，並由舊生負責填寫此優惠單並收齊新生的全額繳費證明後，於開課前繳交此優惠單及證明文件，則舊生、新生皆享95折優惠，此優惠不與早鳥優惠活動衝突舊生推薦優惠可累計(以原價95折價錢累計)，至多推薦5人。

三、學員於開課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仍有修習同一門課程，本 處 即使用退費方式退還優惠折扣(提供退還優惠帳戶以郵局為主，其他銀行皆扣10元手續費)。

四、 如舊生或新生學員於開課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有退費或轉班則本 處 將不退還優惠。

優惠舉例說明： EX：1位舊生於早鳥優惠期間推薦2位新生，3位一起上3學分9000元的課程。

計算方式：舊生 9000元 X 0.85 - (9000元 X 0.05 X 2) =6750元(早鳥85折將直接折扣，課後退還900元)
新生每人 9000元 X 0.95 =8550元(課後退還450元)

舊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報名課程：				
編號	新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手機
1				
2				
3				
4				
5				

請幫我們填一個小問卷💛

Q：請問您是從何得知此優惠活動？

☐ FB粉絲專頁
☐ 官網訊息
☐ 夾報
☐ DM傳單
☐ 其他_____

舊生 新生 皆享 95折

舊生推薦新生上課雙方皆

***申請本優惠方案者視為同意將收據正本供學校辦理優惠退費使用，課程結束後僅能提供收據影本予同學，如需收據正本者請勿申請本優惠。**